

证券代码：831786

证券简称：威思顿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（含税。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，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分派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6月30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6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对于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烟台市机场路2号

联系人：郝军

电话：0535-5520568

传真：0535-5520535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全体参会董事签字确认《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，

2. 经全体参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2日